

×××人民检察院
驳回回避申请决定书

×检民（民违/民执）监〔20××〕×号

本院在办理×××（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、案由）一案中，
×××（回避申请人）申请×××（承办人员）回避。本院经研究
认为，回避理由不成立。

根据《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》第×条的规定，
决定驳回回避申请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时向原决定机关申请复议
一次。复议期间，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本案工作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 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》第××条的规定制作。人民检察院决定驳回回避申请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发送回避申请人。

三、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。